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51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518-2 号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国创高新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国创高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国创高新本次重组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 号”《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作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9,744 万元，其中 160,74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3,96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8,030 万元用于深圳云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7,014 万元用于深圳云房云房源大数据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请说明若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你公司用以支付现金对价和交易标的拟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相关支出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5、）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和债务性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

（一）自有资金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16）010014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 183,768,328.03 元。根据上市公司陈述，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拟先行利用现有可用的自有资金支付，不足部分通过债务性融资资金解决。

（二）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80,039.26 万元，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额度（万元）	可用额度（万元）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15,000.00	—	15,000.00
中国银行洪山支行	47,000.00	5,441.73	41,558.27
华夏银行东湖支行	30,000.00	2,074.00	27,926.00
农业银行东湖支行	36,000.00	3,000.00	33,000.00
招商银行创业街支行	5,000.00	1,000.00	4,000.00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15,000.00	6,440.00	8,560.00
工商银行东湖支行	15,000.00	—	15,000.00



GRANDWAY

工商银行钦州港支行	16,000.00	4,411.64	11,588.36
中国银行钦州分行	7,000.00	1,000.00	6,000.00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543.37	4,456.63
华夏银行钦州支行	2,000.00	50.00	1,950.00
成都农商行高新支行	6,000.00	—	6,000.00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5,000.00	—	5,000.00
合计：	204,000.00	23,960.74	180,039.26

除此之外，根据国创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货币资金为 83,882.2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创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62,522.00 万元。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已承诺若本次交易存在募集金额不足或者募集失败，可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的安排，若本次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其将通过自有资金与债务性融资相结合方式，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和标的公司拟建设项目。

二、根据《报告书》，深圳云房部分股东曾存在代持情形，请补充披露代持关系解除对本次交易是否造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6、）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文华、杜兆骆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验梁文华提供的银行流水单，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深圳云房设立至 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杜兆骆一直代梁文华持有深圳云房 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0 万元），上述股权的实缴资本亦由梁文华实际出资并以杜兆骆名义缴纳。2015 年 1 月，根据梁文华的安排，杜兆骆将所持深圳云房 5% 股权转让给梁文华实际控制的开心同创，解除了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梁文华、杜兆骆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和解除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深圳云房历史上存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但鉴于相关股权代持行为已予以解除，相关方已书面确认该等股权代持情况的建立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故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经核查，2015 年 11 月，前海互兴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即中通传承



GRANDWAY

互兴投资基金以 15,000 万元认缴深圳云房 277.7778 万元出资额，由于其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法办理工商登记，故其管理人前海互兴代为登记为深圳云房股东。2016 年 8 月，中通传承互兴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相同的出资额另行成立了共青城传承互兴，并由共青城传承互兴以 15,000 万元受让深圳云房 277.7778 万元出资额。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三、根据《报告书》，深圳云房及其子公司与经纪业务合作人采取经纪业务合作模式，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请说明深圳云房与经纪业务合作人佣金分配比例的情况，结合行业情况说明该合作模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提示相关风险，并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14、）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深圳云房及其子公司与合作人共同签订了《经纪业务合作合同》，深圳云房及其子公司与合作人在经纪业务的合作模式主要如下：深圳云房授权合作人使用“Q 房网”品牌和网络/移动平台，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和云房源大数据库等配套服务，合作人为深圳云房子公司的客户（物业出售方或出租方）介绍求购方或求租方，促成深圳云房或其子公司与房地产交易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并收取佣金。在合作期间，合作人向深圳云房子公司支付办公投入费和盘源系统维护费，而深圳云房子公司则在收取佣金并扣除相应的税费后按照约定比例向合作人支付合作费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其与合作人签订的《经纪业务合作合同》，深圳云房根据合作人选定的合作模式和积分等级与合作人进行佣金分成。合作人根据《经纪业务合作合同》约定及合作人的积分等级确定等级，不同的等级对应不同的佣金分配比例。其中，合作人的级别共有 12 个，对应的佣金分配比例为 33%-85%。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期间，标的公司向合作人分配的佣金分别为 16,763.95 万元、45,968.93 元和 39,957.03 万元。



GRANDWAY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媒体报道，除标的公司外，目前国内亦有部分房地产经纪公司采用相同或类似合作模式开展经纪业务。经核查标的公司与经纪业务合作人签署的《经纪业务合作合同》文本，本所律师认为，双方通过该合同建立的合作关系属于商业合作关系，《经纪业务合作合同》的签署主体、合同内

容和形式均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此，标的公司上述合作模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云房及其子公司与经纪业务合作人基于《经纪业务合作合同》所建立的合作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袁月云

2017年1月17日